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5-201 房产权人蔡秋奇、使用人蔡秋奇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5-202 房产权人陈笑群、使用人陈笑群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5-301 房产权人梁璟峰、使用人梁璟峰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5-302 房产权人丁小鲲、使用人荷文君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5-401 房产权人苏淦辉、使用人苏淦辉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5-402 房产权人郭满华、使用人郭满华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5-501 房产权人唐坤、使用人唐坤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5-502 房产权人廖日培、使用人廖日培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10-201 房产权人黎丽、使用人黎丽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10-202 房产权人孔亚结、使用人匡小姐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10-301 房产权人赖映文、使用人赖映文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10-302 房产权人叶玉祥、使用人叶玉祥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10-401 房产权人邓群兴、使用人陈艳芬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10-402 房产权人王康祥、使用人王康祥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10-501 房产权人金庆才、使用人金庆才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3 栋 10-502 房产权人杨丽萍、使用人杨丽萍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三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风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